##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英吉沙县民政局)的(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一),属于(采 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承接企业为(疏附县和美社会工作服务 中心),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_441.8361万元,资产总额为\_ 110.279815\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中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800号)规定中外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N. E. A. A.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产和供应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建筑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	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海井水类型企业。		
邮政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6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式。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	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住宿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2000年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	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餐饮业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下型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0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境份。	